

**澳門大學**  
**澳大濠江博士生獎學金差旅津貼指引**

Document code:	GRS.04/201812/607.r02
Approval date:	14 October 2022
Effective date:	14 October 2022
Supersedes:	GRS.04/201812/607.r01

Page 1 of 3

---

(此為譯本，以英文版本為準。)

**1. 一般**

- 1.1. 澳大濠江博士生獎學金為每位合資格獲獎者於資助期間以報銷形式提供每曆年（一月至十二月）澳門元 10,000 的差旅津貼。
- 1.2. 獲獎者註冊後第二個學期起可以開始申請。
- 1.3. 每曆年的申請上限為兩次。
- 1.4. 未使用的差旅津貼不可累積至下一曆年使用。
- 1.5. 差旅須於當曆年及資助完結前結束。

**2. 申請**

- 2.1. 申請分為以下兩部分：
  - 2.1.1. 差旅申請：向所屬學術單位院長提出差旅及預算申請，並須在開始差旅及支付任何費用前獲得批准。
  - 2.1.2. 報銷申請：為差旅開支作出報銷，在差旅結束後進行。

**3. 差旅申請**

- 3.1. 申請人須至少於學術會議註冊費繳費期限或支付城際交通費用的三十日前（以較早者為準），向所屬學術單位（學院/研究院）提交差旅申請，逾期不接納申請。
- 3.2. 獲批准前不可支付任何費用。
- 3.3. 申請人須獲邀或被接受於學術會議上進行報告（學術會議差旅），或獲邀到對方院校或機構進行研究工作（研究差旅）。
- 3.4. 差旅津貼涵蓋的開支：
  - 3.4.1. 學術會議註冊費（如適用）
  - 3.4.2. 住宿
  - 3.4.3. 城際交通（限標準經濟艙飛機、火車、巴士或渡輪，不包括其他級別的經濟艙，如豪華經濟艙）
  - 3.4.4. 目的地當地交通
- 3.5. 旅程時長：
  - 3.5.1. 旅程時長不應超過學術會議或研究工作的時長。

**澳門大學**  
**澳大濠江博士生獎學金差旅津貼指引**

Document code:	GRS.04/201812/607.r02
Approval date:	14 October 2022
Effective date:	14 October 2022
Supersedes:	GRS.04/201812/607.r01

Page 2 of 3

- 
- 3.5.2. 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廣東省以外的目的地，旅程可延長兩天，分別用於去程及回程。
  - 3.5.3. 亞洲以外的目的地，旅程可額外延長一天，可用於去程或回程。
  - 3.5.4. 特殊情況應具備充分理由。
  - 3.5.5. 旅程時長包括週末及澳門公眾假期。
- 3.6. 申請學術會議差旅的所需文件：
- 3.6.1. 學術會議及註冊資料
  - 3.6.2. 由舉辦方發出的邀請函或錄取函
  - 3.6.3. 摘要
  - 3.6.4. 預算
  - 3.6.5. 住宿及交通的書面報價
- 3.7. 申請研究差旅的所需文件：
- 3.7.1. 由對方院校或機構發出的邀請函或錄取函
  - 3.7.2. 差旅內容的概述，包括：
    - 3.7.2.1. 研究題目
    - 3.7.2.2. 差旅的目的
    - 3.7.2.3. 期望成果
    - 3.7.2.4. 每天行程
    - 3.7.2.5. 離開澳門進行相關研究工作的理由
  - 3.7.3. 預算
  - 3.7.4. 住宿及交通的書面報價
- 4. 報銷申請**
- 4.1. 差旅結束後的一週內，申請人須提交報銷申請至所屬學術單位(學院/研究院)，逾期不接納申請。
  - 4.2. 十二月結束的差旅，報銷申請須在差旅結束後三天內或當月最後一個工作天之前提交，以較早者為準。
  - 4.3. 每差旅只接受一份報銷申請。
  - 4.4. 報銷申請的所需文件：
    - 4.4.1. 所有住宿、交通及學術會議註冊(如適用)的收據
    - 4.4.2. 差旅報告(經導師簽署)

**澳門大學**  
**澳大濠江博士生獎學金差旅津貼指引**

Document code:	GRS.04/201812/607.r02
Approval date:	14 October 2022
Effective date:	14 October 2022
Supersedes:	GRS.04/201812/607.r01

Page 3 of 3

---

**5. 備註**

- 5.1. 預算應符合差旅的實際需要。
- 5.2. 本指引未提及的特殊情況由副校長（研究）批准。